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4283號

聲 請 人 生寶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白原企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陳易風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
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請陳報聲請人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何？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